

個案研討：客運歧視身障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社工帶著 12 位孩子外出遊玩，活動時大家露出開心微笑，但是回程要搭客運其中一位孩童行動不便坐著輪椅，卻遇到客運司機不願意載。

屏東啟智協會社工王小姐：「會生氣的原因不是第一次，是因為很多次了，然後每次就是如果遇到那個公車司機比較沒有愛心的，他會直接拒絕我們，不然就是跟我們講說客運車是沒有身心障礙的車子，我們輪椅是不能坐的，為了這件事情我還去查證，然後客運公司他們是回應我們說沒有這個事情。
(2025/6/28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屏東監理站站長：「如果民眾有需要提供輪椅區的話，可以提前撥打電話至屏東客運去洽詢。」
- 因為行動不便坐輪椅，但是搭乘客運認為受到差別對待，對社工和身障孩童來說這次搭乘客運的體驗恐怕讓他們心理很受傷。

管理觀點

有人說，要觀察一個社會是否進步，只要看看這個社會如何對待弱勢就可以了，因為這是假裝不了也騙不了人的。由本案例看來，台灣社會已經有了「協會」、有了「社工」，可是由本案例看來，整個社會對於弱勢者的照顧，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

平心而論，台灣整體來說對待弱勢者仍然是不友善的，你同意嗎？有些地方雖然跟上了時代也開始立法保護，但仍然只是在應付了事的階段。例如，殘障坡道有是有了，但是根本不實用；導盲磚竟然導向了燈柱；騎樓仍有階梯；開始討論是否要廢除「博愛座」……等等。本例的客運不願搭載輪椅乘客、監理站站長要求有需要的話，請先打電話連絡洽詢、而且客運公司並沒有「身心障礙」車子、司機的口氣也不好……，充分見證了我們社會的實際運作情況。

當一個社會大家都能真心尊重弱勢、幫助弱勢的時候，哪裡還需要立什麼法，這不是從「心」做的嗎？就算沒有法、沒有「身心障礙」專用車，既然有社工帶著輪椅客搭客運，只要將心比心，與社工配合、開得慢一點，應該還是可以幫得上忙的，不是嗎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看法和聯想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